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79號

異議人即

債務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0
樓

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因相對人即債權人劉小絹即巨鋼企業社聲請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民事訴訟法第518條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係於113年6月25日送達正本於債務人，債務人至遲應於113年7月15日前提出異議，而本件異議之提出，則為113年7月16日（異議人於113年7月8日將其對本件之聲明異議狀誤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嗣該院將該聲明異議狀轉送本院時，已是113年7月16日，此觀該聲明異議狀上收文日期戳章自明）已逾法定期間，其異議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